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55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7月1日发布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发布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于2017年7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于2017年8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并于2017年9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公司股票自2017

年 9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48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并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